

# 白沙两人订购槟榔种子未收到货诉请双倍返还定金,法院认为合同未能履行是双方协商不成所致 不适用“双倍返还”罚则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白沙黎族自治县男子羊某、马某支付3万元定金,从朋友林某处订购2万颗槟榔种子,然而在约定时间内却未收到槟榔种子。两人将林某和提供苗圃展示的孙某起诉至法院,诉请双倍返还定金6万元。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该案不适用“双倍返还”罚则,林某向羊某、马某返还定金3万元。

## 案情:两人订购2万颗槟榔种子未收到货,诉请双倍返还定金

2024年9月,从事农业经营的羊某和马某,经朋友林某介绍,来到孙某位于白沙的苗圃购买槟榔种子。由于当时苗圃无槟榔种子,孙某展示了他与上游农户签订的13万颗槟榔种子订购合同,提议可以预订2025年的种子。

经过商议,羊某和马某决定以3.6元的单价预订2万颗槟榔种子。2024年9月23日,两人通过微信扫码向介绍人林某支付了3万元。林某在随后的微信中明确回复:“已收3万元槟榔种子定金,总数2万颗,尾款4.2万元交货时补齐。”几天后,林某还带羊某、马某两人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合作种植园查看了种子情况。双方口头约定,交货期为2025年2月1日至6月30日。

然而,约定的交货期届满后,槟榔种子却迟迟未到货。经多次催促,林某曾口头同意在2025年5月底退款,但一直未履行。无奈之下,羊某、马某将林某及最初接洽的孙某一同起诉至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万元。

## 判决:不适用“双倍返还”罚则,仅返还定金3万元

在庭审中,羊某、马某表示,他们与林

某、孙某共同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支付给林某的3万元是定金,目的在于担保合同的履行。由于对方违约,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依据定金罚则,对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万元。

孙某辩称,其只是应林某请求,带羊某、马某去看了苗圃,从未参与商谈、收款或承诺供货。羊某、马某的钱是直接交给林某的,后续催促发货的对象也是林某,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不应承担责任。

白沙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认定该案买卖合同关系仅在羊某、马某与林某之间成立。尽管交易由孙某介绍并带着场地,但所有款项支付、发货沟通均在羊某、马某与林某之间进行。因此,孙某并非合同当事人,不承担责任。

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微信转账和聊天记录足以证明双方成立了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且该笔款项为定金。但关于林某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从而适用定金罚则。白沙法院认为,该案不适用“双倍返还”。双方对合同至关重要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仅有一个模糊的“2025年2月至6月”期间。林某作为收款方,在聊天记录中曾主动要求原告提货,这表明他并非“不履行义务”。合同最终未能履行,原因是双方直到开庭前未能就具体的提货时间、地点达成一致,属于双方磋商不成所致,不能单独归责于林某一方。

最终,白沙法院判决林某向羊某、马某返还定金3万元。



AI制图

## 说法:定金不宜过高,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该案虽以羊某、马某拿回定金告终,但两人追索双倍定金的维权目标并未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适用双倍返还的前提是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该案中,由于合同本身对“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货”等关键条款全无约定,违约事实难以清晰界定,定金的核心担保功能未能激活。权利的主张需要以明确的存在为前提。

陈积斌提醒,在日常生活中无论交易对方多熟,关系多好,涉及大额资金,务必签订内容清晰的书面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标的物规格、数量、价格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证据,但其碎片化、随意性的特点,使其无法替代一份严谨的合同。在有多方参与的复杂交易中,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交易对手方是谁,是个人、合伙还是公司,其他参与者(如介绍人、场地提供方)是何角色?避免出现该案中“找错了人”的尴尬。若支付定金,应在合同或收据中明确写明“定金”二字,并约定明确的履行担保条件。同时,定金金额不宜过高,根据民法典,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被判刑还得赔偿百万元生态损失

东方一男子为种槟榔毁林近200亩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罗凤灵 杨淑明

木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100.02万余元/a(以一年计),鉴定评估费用为3万元。

省二中院认为,方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638.0548立方米,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省二中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方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

## 公益诉讼:男子被判赔偿百万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检察机关发现方某滥伐林木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督促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没有适格的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方某的滥伐林木行为,导致了当地生态系统的损害,具体包括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检察机关提供了鉴定意见,确保服务功能损失数额认定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合理性,且方某对此均无异议,结合鉴定意见载明的客观事实,省二中院依法判决方某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100.02万余元,支付检察机关鉴定费3万元。

## 法官提示: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利益行为将被法律制裁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海南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是我国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的天然宝库。生态保护是海南发展的最大本钱和最强优势,直接关系到自由贸易港的全局和长远发展,是必须守住的“生命线”。公益林作为海南热带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一旦遭到破坏,不仅造成林木经济价值的损失,更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严重损害。

法官介绍,近年来,受槟榔种植经济利益攀升的驱使,方某等人为种植槟榔不惜大面积违法毁林,暴露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生态保护的错误倾向。该案判决高额生态赔偿,彰显了司法对破坏公益林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同时警示社会,任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的行为,都可能会面临刑事与民事双重法律制裁,广大群众当引以为鉴。

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劳动者被拘留的,公司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该规定合法吗?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属违法解除?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明确了公司规章制度的效力边界。

## 案情:一公司在员工被刑拘后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谭某系某公司员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或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2024年4月15日,谭某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年4月26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谭某取保候审并放发释放证明。

2024年5月17日,某公司向谭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谭某被刑事拘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采取拘留及以上刑事、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规定,解除与谭某的劳动关系。

谭某不服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认定某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结果,遂向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判决:公司仅以“被拘留”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某公司关于员工被采取拘留措施即可解除的规章制度规定实际上是对上述法律规定作了扩大解释,将犯罪行为才应当受到的惩罚类推适用到违法行为或者刑事拘留等情形当中,严重影响到劳动者的权益,显然对劳动者非常不利。某公司未对该规定进行特别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进行约定,谭某据此认为属于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主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优先适用劳动合同的约定,应当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谭某虽曾被刑事拘留,但公安机关后续对其取保候审,且始终未有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其行为构成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故某公司仅以“被拘留”为由解除与谭某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行为。

# 为何被认定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海口一公司解雇一名被刑拘员工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宋怡叶

## 法官:“被拘留即可解雇”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虽然用人单位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强化内部管理,有权在法律框架内制定严于法律基准的内部规章制度,但是规章制度有效与否,要综合考虑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损害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案涉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关于“被拘留即可解雇”的规定,不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故该条款不能认定有效。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尤其是单方解除权,应遵循审慎原则,以劳动者的实际违约、违纪、违法情形为根本依据,并与劳动者过错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用人单位的正确做法应该是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职工的那些行为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同时,若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待案件有定论后按结论处理。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 公司要求员工签工伤免责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吗?

三亚潘先生咨询:公司要求宿舍内的员工签订《员工宿舍免责协议书》,我认为其中所列条款不够严谨,尤其是对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可能产生的意外情况特地作出了说明,有刻意规避工伤保险相关法规之嫌。请问,这份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

解答:如果《员工宿舍免责协议书》中约定“上下班途中,员工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不属于工伤”,那么该条款明显违反了《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是无效条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上下班途中”情形,包括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因此,员工从宿舍到单位的合理路线,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如在本路线中员工发生交通事故,且并非员工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小区车位设置不合理 业主找谁解决?

海口范女士咨询:小区内的固定车位距离我家外墙仅0.4米,汽车进出车位时我都会闻到汽油味并听到明显的噪声,我认为这样存在消防隐患。车位是小区物业规划的固定车位,按年收费并颁发产权证。我曾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但他们不同意取消车位。请问,我该如何解决呢?

解答:对于车位设置位置的问题,你可以向规划、住建等部门反映。对于环境污染问题,你可以向城管、环保等部门反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和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全体业主可以确定这些共有车位如何分配,只要决定事项是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确定,就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小区停车位不属于规划范围内,未经以上业主表决程序,物业公司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位设置停车位,你可以向所在小区的业委会、街道执法队、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反映,要求其停止侵害业主利益。如果该停车位属于规划范围内或经过法定程序设置,你也可以向城管、住建、环保部门反映车位设置不合理产生的问题。

## 小区物业擅自变更缴费时间 业主可以拒缴吗?

琼海龚女士咨询:我们小区3楼以上业主的水费由物业代收,以前是3个月收一次,从今年1月份开始要求我们业主1个月缴纳一次。请问,物业这样做合理吗?

解答:物业公司无权决定收取水费的时间,建议你与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核实时间,如物业公司擅自更改收取水费的时间,你可以拒绝缴纳并进行投诉。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公司仅是依据其与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之间的委托合同,接受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的委托从小区业主处代收水费,最终的水费缴纳金额与缴纳时间均由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决定,物业公司没有决定的权利。

因此,建议你与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取得联系,进一步沟通其与物业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中关于缴纳水费时间的具体约定,如果实际收取水费的单位并没有对缴纳水费的时间进行变动,那么物业公司擅自变动缴纳水费的时间的做法并不合理,且违反了委托合同的约定。你可以拒绝按照物业公司要求的时间缴纳水费,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